# 海关法律系关于在线考试主考、监考巡考的暂行规定

受疫情防控影响，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考查改为线上进行，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依据学校《考场纪律》，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主考教师/授课教师

1、主考教师/授课教师应按照教务处安排的课程考试/考查时间，准时组织学生考，并按时发放、收取试卷。

2、主考教师/授课教师在考试/考查过程中，应全程在线，及时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

3、主考教师/授课教师发现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应及时与系分管领导联系，并及时在线固定证据。

4、主考教师/授课教师应在7月5日12:00前把本课程的监考教师、巡考教师加入自己授课班级的企业微信群、在线教学平台，以利于监考教师、巡考教师的监考和巡考。

二、监考教师

1、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应全程在线，认真监考。

2、监考教师发现考试中存在的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应及时与系分管领导联系，并及时在线固定证据。

三、巡考教师

1、巡考教师在巡考过程中应全程在线，认真监考。

2、巡考教师可以通过在线、线下到主考教师与监考教师办公室巡考方式巡考。